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5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銘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4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銘圳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除補充不採被告吳銘圳抗辯之理由如下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補充理由：

被告吳銘圳固於警詢及偵查時，均坦承其有於民國114年11月30日12時10分許，在生態園區捷運站2號出口北向停車場，騎乘告訴人李世杰所有、停放該處之腳踏車1輛離去之事實，然辯稱：我看腳踏車沒上鎖，以為沒人要，就騎走，我沒有要偷的意思云云。惟查，觀諸卷附蒐證照片（見警卷第27至29頁），可見告訴人所有之腳踏車，外觀並無明顯破損，亦無鏽蝕、變形之情形，且該部腳踏車是停放在捷運站出口旁之停車區，並非任意棄置在路旁或回收物品處，顯非隨意棄置之物，被告亦於警詢時供稱：我當下是想要交換的方式，換取比較小型的腳踏車，但我沒經對方同意，就將腳踏車騎走（見警卷第2頁），足見被告亦明知告訴人之腳踏車仍具有相當經濟價值，惟其仍未於未經告訴人同意之情形下，擅自騎走告訴人之腳踏車離開現場，其主觀上具有不法所有意圖之竊盜故意甚明。是其上開所辯，不足採信，本案

事證明確，被告竊盜犯行已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被告雖具狀請求本院為緩刑之宣告。惟被告前因違反貪汙治罪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並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6年8月確定，嗣於111年7月13日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於112年3月13日保護管束期滿，視為執行完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考，自不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所規定「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」或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」而得宣告緩刑之要件，無從宣告緩刑。

六、被告竊得之腳踏車1輛，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考（見警卷第18頁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七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八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雯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黃逸寧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雅琪

附錄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416號

被　　告　吳銘圳　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銘圳於民國114年11月30日12時1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區○○○0號出口北向停車場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李世杰所有停放該處未上鎖之功學社腳踏車1輛（價值新臺幣9000元，已發還），得手後騎乘離去。嗣李世杰發覺遭竊，報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李世杰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㈠被告吳銘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㈡告訴人李世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

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。

㈣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4張、蒐證照片12張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之腳踏車1輛，固屬其犯罪所得，惟業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雯麗